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七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天马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5.9777 公顷，其中耕地 0.2578 公顷（水田 0.2578 公顷）、园地 14.39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29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七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71.0634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588.387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